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江苏奕隆减资并对浙江奕隆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安科技”）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奕隆减资并对浙江奕隆增资的议案》，根据签订的减资协议约定，公司同意江苏奕隆通过定向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回购公司持有的江苏奕隆4.4125%的股权，股权的回购对价为人民币3,022.5625万元，本次取得的全部回购价款3,022.5625万元须投资至浙江奕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关于对江苏奕隆减资并对浙江奕隆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进展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凯晟动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晟动力”）、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创荣”）、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汽创永”）、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奕隆”）原股东共同签订了《关于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回购价款3,022.5625万元全部增资至浙江奕隆，其中101.036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21.52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奕隆7.2284%的股权。

（一）浙江奕隆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EFC67N0W
3、注册资本：1,915.6274万元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潘劲
6、成立日期：2025年4月7日
7、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顺泽路1546号0003幢102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嘉兴泓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0470	28.6391%
南通众泓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9530	16.5771%
嘉兴科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4567%
宁波甬元弘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1336	13.0686%
嘉兴弘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5202	11.76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共商惠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6134	1.3069%
凯晟动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64.5945	7.517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2630	7.2284%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57.2267	2.6137%
深圳奎森钬科技有限公司	114.4534	5.227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66.8548	3.0534%
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95	1.2747%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95	1.2747%
合计	2,189.4786	100.0000%

（二）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增资股东：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凯晟动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股东：嘉兴泓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科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众泓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甬元弘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弘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共商惠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奎森钬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

2、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

在符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轮投资方以人民币8,192.4149万元的价款认缴浙江奕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3.8512万元。

其中各本轮投资方具体投资款金额、认购浙江奕隆新增注册资本金额、投资款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以及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本轮投资方名称	投资款（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金（万元）
1	万安科技	3022.5625	101.0363	2,921.5262
2	保隆科技	2,000	66.8548	1,933.1452
3	凯晟动力	1,500	50.1411	1,449.8589
4	嘉兴创荣	834.9262	27.9095	807.0167
5	上汽创永	834.9262	27.9095	807.0167
合计		8,192.4149	273.8512	7,918.5637

（2）投资估值

各方确认，基于全面稀释基础上，本次增资完成前浙江奕隆的估值为人民币5.7307亿元，对应浙江奕隆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29.9156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奕隆的估值为人民币6.5499亿元。

（3）弃权

各现有股东特此同意放弃其对本次增资所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相关权利并同意在相关股东会会议上对本次增资投赞成票，同时，浙江奕隆方确认和承诺，浙江奕隆拟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对应股权未附设任何质押、抵押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并且附带完整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浙江奕隆未宣布分配及已宣布分配但未实际分配的红利及分红、公积金及浙江奕隆其他依法提取的各项基金）。

（4）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奕隆注册资本将从1,915.6274万元增加至2189.4786万元。

（5）增资款的用途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浙江奕隆应将从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浙江奕隆主营业务经营。

（6）增资款的缴付

对任一本轮投资方而言，该本轮投资方应在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该本轮投资方书面豁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对应的增资款一次性划入浙江奕隆指定的收款账户。

（7）终止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在下述情况下，本协议可以被终止：出现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况；浙江奕隆在交割日前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浙江奕隆方或创始股东在交割日前未能遵守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承诺或其他义务；浙江奕隆方或创始股东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

（8）违约赔偿责任

一般违约赔偿：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在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其他各方的全部损失。

特别赔偿责任：

集团成员若发生或者遭受与任何下列交割日前发生或因交割日前原因导致的事项相关的、或由任何下列事项引起的任何损失，导致本轮投资方在集团成员的投资价值减少、或因此而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浙江奕隆和创始股东应赔偿本轮投资方因此而发生及遭受的一切损失、责任和费用，以使本轮投资方免受损害，无论该等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事实是否已经向本轮投资方披露亦无论该等事项是在交割日之前或交割日时或交割日之后被发现和提出。

（9）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可强制执行性，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与本协议的存续、有效性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由各方通过友好磋商加以解决。如果在自一方通知任何其他各方发生任何争议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达成任何解决方案，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

3、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现有股东及本轮投资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同日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由投资方合计投入人民币8,192.4149元以溢价方式认购浙江奕隆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73.8512万元。

（1）投资方特别权利

投资方的权利应优先于、或至少相当于所有其他股东的权利。

（2）优先认购权

各方同意，浙江奕隆拟增加注册资本，浙江奕隆应首先向全体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载明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条件、拟认购第三方的身份等主要内容。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届时投资方所持浙江奕隆股权的相对比例优先认购浙江奕隆新增注册资本，各投资方在收到浙江奕隆发出的认购通知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浙江奕隆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

（3）股权转让限制

在浙江奕隆合格上市之前，除非经投资方多数同意，实际控制人和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奕隆股权及对应权益的任何部分，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或任何负担。

（4）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若投资方多数同意拟转让方出售其全部或一部分股权，则投资方有权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优先购买该等拟转让股权。投资方有权在收到该等转让通知后二十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拟转让股权。

不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跟随拟转让方出售其所持股权。投资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以和拟转让方同等的条件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

（5）反稀释

若浙江奕隆发行任何新股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低于投资方为取得浙江奕隆股权而支付的每单位注册资本购买单价，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投资方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于该次发行新股或增资同时进一步获得浙江奕隆发行的股权，或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在浙江奕隆持有的股权，以使得发行额外股权（或从创始股东受让股权）后投资方为其所持的浙江奕隆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单位认购价格。

（6）回购权

若发生协议中所列“回购权触发事件”的，投资方随时有权向浙江奕隆及/或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约定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浙江奕隆全部或部分股权。

回购方式包括：浙江奕隆通过减资方式实现该等回购股权的退出；由回购义务人自行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回购股权；或以其他合法的回购方式回购。

回购价款为该回购权人就回购股权实际支付的对应投资款×（1+6%×n），再加上经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应基于回购股权向该回购权人分配但尚未支付的税前股息、红利、利润（如有），并减去该回购权人因持有浙江奕隆股权期间累积已获得的税前股息、红利、利润。

（7）清算优先权

如进入清算程序，浙江奕隆财产依照规定优先清偿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浙江奕隆所欠税款及浙江奕隆债务等款项。如浙江奕隆财产按前述约定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则该等可分配剩余财产应按照以下分配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

首先向投资方进行分配，保证投资方优先于其他股东从可分配剩余财产中获得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清算金额；该投资方优先清算额=投资方就其届时所持浙江奕隆股权实际支付的投资款×（1+6%×n）加上经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应向该投资方分配但尚未支付的税前股息、红利、利润，并减去该投资方因持有浙江奕隆股权期间累积已获得的税前股息、红利、利润。

按照上述项约定向投资方足额支付全部投资方优先清算额之后，剩余款项应向创始股东进行分配，直至创始股东获得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清算金额。该创始股东优先清算额=创始股东就其届时所持浙江奕隆股权实际支付的投资款×（1+6%×n）并加上经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应向该创始股东分配但尚未支付的利润、红利。

（8）分红权

若股东会批准对浙江奕隆利润进行分配，则所有的税后可分配利润应当按照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各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9）领售权

在单独及合计持有浙江奕隆届时50%以上股权的股东共同批准向第三方提议出售浙江奕隆的情形中，在浙江奕隆出售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情况下，除批准投资者外的所有股东应：（i）以与批准投资者相同的方式就其持有的所有股权进行投票；（ii）避免就此次浙江奕隆出售行使否决权；（iii）根据浙江奕隆或者批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签署和递送所有有关文件及采取其他支持此次浙江奕隆出售的行动；（iv）若此次浙江奕隆出售被设计为股权转让交易，应按与批准投资者相同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浙江奕隆股权。

（10）违约及违约赔偿

若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或若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该方已违反本协议。在这种情况下，任一履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其已违反本协议且应在合理期限内（不应超过自该通知之日起六十日）纠正该违约。

若出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况，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该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致的损失负责。

（11）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

（12）效力、修订及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仅在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
2、关于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方熙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690,300,085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7人，代表股份194,277,6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14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1,144,7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69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2人，代表股份3,132,9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5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3,879,1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6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46,1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2人，代表股份3,132,9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538%。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50,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97%；反对93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5%；弃权893,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073%；反对93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53%；弃权893,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74%。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50,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96%；反对93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5%；弃权893,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022%；反对93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53%；弃权893,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26%。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811,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2%；反对57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8%；弃权893,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2,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955%；反对57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68%；弃权893,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7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05,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65%；反对98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1%；弃权888,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7,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473%；反对98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91%；弃权888,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037%。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0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2%；反对93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5%；弃权942,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2,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313%；反对93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53%；弃权942,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035%。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810,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9%；反对43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5%；弃权1,032,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2,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826%；反对43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38%；弃权1,032,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236%。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06,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67%；反对95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5%；弃权914,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7,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550%；反对95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659%；弃权914,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91%。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05,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64%；反对98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1%；弃权888,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421%；反对98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91%；弃权888,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088%。

（九）审议通过《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955,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5%；反对43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1%；弃权888,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206%；反对43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57%；弃权888,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037%。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955,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5%；反对43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1%；弃权888,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206%；反对43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57%；弃权888,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037%。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950,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67%；反对43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4%；弃权893,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788%；反对43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86%；弃权893,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26%。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4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所有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自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所属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其自营业务部门未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3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给予公司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金额90%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期限3年。

6、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4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5.04元/股（含）的条件下，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98.4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99.2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给予公司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金额90%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期限3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数约198.41万股。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02,530	4.79%	45,886,657	5.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2,422,671	95.21%	870,438,544	94.99%
股份总数	916,325,201	100%	916,325,201	100%

2、若按回购总金额下限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99.21万股。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02,530	4.79%	44,894,593	4.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2,422,671	95.21%	871,430,608	95.10%
股份总数	916,325,201	100%	916,325,20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5.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1亿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 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0.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56%。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详见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2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内尚无明确增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6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9号）。

三、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364,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3人，董事黄循铀、陈炜、温桂香，独立董事叶盛基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季晓健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93,795	99.7836	713,901	0.2003	57,000	0.016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85,595	99.7813	729,001	0.2045	50,100	0.014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252,949	99.2936	815,901	0.6520	68,000	0.054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307,695	99.7033	983,501	0.2759	73,500	0.020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345,377	98.5915	4,951,619	1.3894	67,700	0.019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62,695	99.7749	739,801	0.2075	62,200	0.0176

7、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369,795	99.7208	930,901	0.2612	64,000	0.018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金龙汽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407,095	99.7312	891,701	0.2502	65,900	0.0186

9、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与津贴考核结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319,546	99.7067	975,550	0.2737	69,600	0.0196

10、议案名称：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432,695	99.7384	864,801	0.2426	67,200	0.019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72,846	99.7777	728,950	0.2045	62,900	0.017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5,155,421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594,1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836,067	97.7492	729,001	2.1060	50,100	0.144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393,121	94.4986	380,301	4.8609	50,100	0.640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442,946	98.6984	348,700	1.301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438,374	98.4946	713,901	1.3940	57,000	0.1114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50,430,174	98.4785	729,001	1.4235	50,100	0.0980
3	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0,325,374	98.2739	815,901	1.5932	68,000	0.1329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50,152,274	97.9359	983,501	1.9205	73,500	0.1436
5	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	46,189,956	90.1984	4,951,619	9.6693	67,700	0.1323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50,407,274	98.4338	739,801	1.4446	62,200	0.1216
7	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214,374	98.0571	930,901	1.8178	64,000	0.1251
8	关于制定《金龙汽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50,251,674	98.1300	891,701	1.7412	65,900	0.1288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与津贴考核结果	50,164,125	97.9590	975,550	1.9050	69,600	0.1360
1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50,277,274	98.1800	864,801	1.6887	67,200	0.1313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417,425	98.4536	728,950	1.4234	62,900	0.123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1,227,846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宏清、吴艺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305,1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305,1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9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9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新富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盛建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167,944	99.8291	66,995	0.0834	70,168	0.087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167,744	99.8289	67,195	0.0836	70,168	0.0875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167,944	99.8291	66,995	0.0834	70,168	0.0875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167,944	99.8291	66,995	0.0834	70,168	0.0875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230,013	99.9064	70,595	0.0879	4,499	0.0057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167,744	99.8289	67,195	0.0836	70,168	0.087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232,370	99.9094	68,238	0.0849	4,499	0.0057

8、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554,776	90.3488	7,750,331	9.651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6,396,7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176,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656,833	99.6544	70,595	0.3248	4,499	0.020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810,652	99.9346	5,108	0.065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846,181	99.4970	65,487	0.4705	4,499	0.0325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280,751	99.6483	70,595	0.3305	4,499	0.0212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218,482	99.3567	67,195	0.3146	70,168	0.3287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283,108	99.6594	68,238	0.3195	4,499	0.021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任重、郭子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